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邱雅婷

電話：06-2991111#7106

電子信箱：dindiniu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105316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0531655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101年至104年「貼心相貸」－全國公教員工消費性貸款，
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辦理公開徵選由臺灣中小企業銀行
繼續承作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1年6月25日總處給字第101004
0802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貸款原由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依約承作至101年6月30日
止，經重行辦理公開徵選金融機構承作後，由該銀行再度
獲選，賡續辦理至104年6月30日止，為期3年，相關規定
如下：

(一)貸款對象：中央及地方各機關、公立學校編制內員工及
公營事業機構編制內員工。

(二)貸款利率：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.345
%（目前為年息1.720%）。

(三)貸款期限：最長為7年。

(四)貸款額度：借款人加計其他金融機構同性質貸款，合計
每月應攤還本息之金額不得超過每月俸給總額三分之一



1010003854



，且於全體金融機構之無擔保債務歸戶後之總餘額，除以月平均收入，不得超過22倍。

(五)保證責任：借款人借款金額逾新臺幣80萬元者，應自行覓妥1位一般保證人，該保證人須由中央及地方各機關、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編制內員工（由機關、學校、公營事業機構出具在職證明書）且符合授信標準之人員擔任，並負一般保證責任。

三、辦理方式：請洽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各分行辦理，查詢網址：<http://www.tbb.com.tw/>，洽詢電話：0800-00-7171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臺南市政府各處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

2012-06-29
11:29:33
電子公文
章



訂

線